附件1

2023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海关监管场所建设**

**申报对象及条件：**2022年度通过海关验收并投入运行使用的新建或扩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企业。每个设区市最多推荐1家企业。

**支持标准：**全省择优奖励3家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包括海关查验设备、信息化等配套设施建设，不含不动产购置或租赁费用），最高100万元补助。

**（二）海关监管场所运营**

**申报对象及条件：**运营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的企业,且该监管场所2022年度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纳入海关统计，含9610、1210、9710、9810业务模式）达到10亿人民币。每个综试区最多推荐1家。

**支持标准：**2022年度进出口交易规模较上一年度实现正增长的，达到10亿人民币，给予100万元奖励，超过10亿部分，每增加5亿人民币增加30万元奖励；2022年度进出口交易规模未实现正增长的，奖励标准按80%执行。单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

**（三）优质公共海外仓**

**申报对象及条件：**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公共海外仓的经营主体（详见《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工作的通知》）。

**支持条件：**对通过认定的福建省省级公共海外仓的经营主体，择优给予奖励。

**支持标准：**全省择优奖励3家企业，每家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2-1）、A4版面简装成册（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加盖骑缝章。

**（二）材料内容**

1.项目申报声明（附件1-2）；

2.2023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附件1-3、1-4）；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需事先致函当地商务部门说明情况，征询同意后可以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5.无欠税证明。

附件：1-1.2023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1-2.项目申报声明

1-3.2023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表

1-4.2023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附表

附件1-1

2023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

申 报 材 料

|  |  |
| --- | --- |
| 申报项目 |  |
| 申报单位 |  |
| 所属地市 |  | 所属区县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材料清单（请用红纸页隔开）：

1. 项目申报声明
2. 项目申报表、附表及佐证材料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5. 无欠税证明

附件1-2

项目申报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申报“ ”项目，自觉接受跨境电商监管并履行（或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未向其他省直单位申报同类项目支持，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1-3

2023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所属地市 |  | 所属区县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统一信用代码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 海关代码（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  |
| 法人代表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企业负责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工作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员工数量 | 合计 人，其中：直接从事电商人员 人。 |
|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 **申请项目： ，申报扶持资金 万元** |
| **（一）监管场所** |
| **申报条件** | **申报内容** | **申请扶持资金** |
| **□1-1.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2022年度通过海关验收并投入运行使用的新建或扩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企业。 | 实际投资额（万元） |  | 万元 |
| **□1-2.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运营：**运营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的企业,且该监管场所2022年度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纳入海关统计，含9610、1210、9710、9810业务模式）达到10亿人民币。 | 服务企业数量（家） |  | 万元 |
| 进出口业务量（万票） |  |
| 进出口交易额（万美元） |  |
| 同比增长（±%） |  |
| **（二）公共海外仓** |
| **申报条件** | **申报内容** | **申请扶持资金** |
| **□2.优质公用海外仓：**被认定为福建省公共海外仓的主体企业（即申请福建省公共海外仓认定的企业）。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万元 |
| 服务企业数量（家） |  |
| 服务省内企业数（家） |  |
| 提供服务数量（项） |  |
| 年货值（万美金） 年货量（吨）年票数（万票） | （选填1项） |
| **公共海外仓地址** | （中文） |
| （英文） |
| 三、设区市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
| 推荐申请扶持项目及金额 | 推荐项目：共 项，合计 万元  |
|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申报公共海外仓项目企业，在申请福建省公共海外仓认定时提交以下14项材料（无需另行提交其他佐证材料）：

1.福建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提供一份服务企业名单，并提供30份申报企业与与外贸经营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外贸经营主体支付公共海外仓相关服务费用凭证，其中福建省外贸经营主体不少于15份；

4.公共海外仓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功能情况、未来2年业务拓展计划等详细介绍材料；

5.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纳税证明（2021-2023年）、公共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6.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累计投资证明材料（用于择优奖励）；

7.公共海外仓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以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方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8.公共海外仓ERP、WMS系统应用开发合同、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9.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报税、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

10.2021年及2022年月均发货单量情况说明，2021年及2022年1月、6月、12月发货单量的系统截图；

11.公共海外仓服务福建企业的货值、货量或票数证明材料，企业可择一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公共海外仓企业能为我省出口外贸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的佐证材料,若为合作运营需提供合作运营方相关可提供第三方服务的证书或备案资料，如公共海外仓所在国当地自有的清关资质、法律服务资质、宣传服务等；

13.公共海外仓的平面图、实体照片、地图定位截图；

14.介绍公共海外仓的视频，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附件1-4（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对应附表填报，其他项目附表请删除）

2023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附表

**（监管场所）**

|  |
| --- |
| **1-1.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 |
| 申报条件 | 申报内容 |
| 2022年度通过海关验收并投入运行使用的新建或扩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企业。 | 实际投资额（万元）（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 |  |
| **监管场所实际投资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完成投资（万元） |
| 一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二 |  |  |
| 1 |  |  |
| 2 |  |  |
| …… |  |  |
|  |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内容”一致） |  |

注：需附下述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盖章。1. 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情况简介；
2. 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3. 建设内容中各项具体项目的合同（协议）及相关费用付款票据等；
4. 购置或租赁监管场所所用场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费用付款票据等；

5.其它相关材料。 |
| **1-2.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运营** |
| 申报条件 | 申报内容 |
| 运营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的企业,且该监管场所2022年度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纳入海关统计，含9610、1210、9710、9810业务模式）达到10亿人民币。 | 服务省内企业数量（家） |  |
| 进出口业务量（万票） |  |
| 同比增长（±%） |  |
| 进出口交易规模（万美元） |  |
| **监管场所服务企业服务企业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企业名称 | 2022年纳入海关统计情况 |
| 业务量（万票） | 进出口规模（万美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内容”一致） |  |  |

注：需按汇总表序号顺序，逐一附上下述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盖章。1. 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运营情况简介；
2. 与所服务企业间的合作协议；
3. 所服务企业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材料（可以截图打印）；
4. 所服务企业的跨境电商交易额按月统计汇总材料；
5. 其它相关材料。
 |